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有琳即謝雅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0,468 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